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银保监罚决字[2022]17号)，对2020年中信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(EAST)数据质量稽核调查发现的数据漏报、业务违规问题，罚款人民币29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我行高度重视，按照“立查立改、举一反三”原则，积极开展整改工作。后续，我行将继续严格执行银保监会《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》及《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》等制度规定，从组织、制度、流程、系统等方面持续完善监管数据治理体系，推动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8日